

# 平輿县河道清洁项目

## 河道清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輿县河道清洁项目  
委托方：平輿县水利局  
承包服务方：河南淼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02日  
订地点：平輿县水利局



# 平舆县河道清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60201

甲方（委托方）：平舆县水利局

乙方（承包服务方）：河南淼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辖区内河道日常清洁保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本合同河段范围内全部保洁作业，具体内容如下：

1、河道水域垃圾清理：常态化打捞河面漂浮垃圾、塑料袋、泡沫、枯枝、杂草、水葫芦、病死鱼虾及各类漂杂物，保持水面干净整洁。

2、岸坡与背河区域垃圾清理：清理河道两岸堤坡、路面、绿化带内生活垃圾、白色垃圾、杂物、堆积物，定期清除杂草、乱石。

3、行洪障碍物移除：全面排查河道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包括河道内违规搭建的鱼塘围埂、拦网、废弃码头、违章建筑，以及岸坡堆放的砂石料堆、土方堆等：对于小型阻水障碍物，采用人工配合小型机械拆除，拆除的物料全部清运出河道范围；对于大型障碍物，比如规模化的围堤、废弃厂房，制定专项拆除清运方案，提前报备县水利部门与防洪管理部门，作业期间安排专人监测河道水位，确保行洪安全，拆除完成后平整作业区域，恢复岸坡原有形态，保障行洪断面宽度与过水能力符合设计要求。

4、垃圾转运与处置：所有清理出来的垃圾、杂物、杂草，由乙方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垃圾处理点，严禁就地堆放、就地焚烧、随意倾倒，杜绝二次污染。

5、日常巡查管护：每日巡查河道，及时发现河道淤积、设施损坏、垃圾大量堆积等问题，及时上报甲方。

6、应急保洁：遇雨天、汛期、节假日、重大活动、突发污染漂浮物增多时，乙方必须及时增派人手突击清理，确保河道环境卫生达标。

##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零陆拾元整（¥：792060.00元）。

## 第三条：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7年6月2日止。

服务河道：驻马店市平舆区 / 县小洪河、汝河河道。

服务河段：小洪河左岸堤防长50.068km、右岸堤防长53.557km，汝河左岸堤防长33.162km、右岸堤防长15.294km，总堤防长度达152.081km。

服务范围包含：覆盖项目所有责任范围：一是小洪河、汝河河道内全部水域，从水面到河床沉积层；二是两岸堤防岸坡，含堤顶、迎水坡、堤脚；三是背河堤脚外8米范围内的陆域区域。

##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包干总价模式：

合同年度总金额：柒拾玖万贰仟零陆拾元整（¥：792060.00元）。

本价款为全包含税价，包含人工、运输、设备、燃油、垃圾处置、安全、税费、应急保洁等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保洁服务进行6个月，依照考核结果支付保洁服务款的50%，合同保洁服务期结束，支付至考核结果应付保洁服务费的100%。

支付进度：财政预算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支付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五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第七条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无成堆垃圾、无长期滞留杂物，水体观感整洁。

河道两岸干净整洁，无生活垃圾堆积、无明显白色垃圾、无杂草丛生乱象。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随脏随清，无囤积、无腐烂异味。

作业文明规范，不得损坏河道护栏、护坡、绿植、警示标识、水利设施等公共设施。

全年无河道保洁相关重大投诉、无环保督查问题。

#### **第八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

9.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第十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第十一条：验收与考核**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甲方实行日常抽查 + 月度综合验收制度。

单次保洁不达标，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当日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 5%-20%。

月度保洁质量严重不达标、多次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三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

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5 乙方自行配备保洁人员、打捞工具、运输车辆、安全防护用品等全部作业设备，承担所有作业成本。

乙方必须保证日常在岗保洁人员到位，保证每日常态化保洁，不得无故停工、脱岗。

13.6 乙方在作业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所有安全事故、人员受伤、设备损坏、第三方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13.7 作业中损坏公共设施、绿化、河道设施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赔偿。

13.8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检查、迎检、整改，服从甲方日常管理。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第十六条：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02 日